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百得能證券(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5頁。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6樓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或倘遲於該時間，則緊隨於同地點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分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內容有誤導成份。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建議	
1. 背景	4
2. 現有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4
3.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5
4. 新計劃	5
5. 申請股份上市	6
III. 持續關連交易	6
IV. 股東特別大會	16
V. 推薦意見	16
VI. 備查文件	17
附錄A — 新計劃主要條款詳情及概要	18
附錄B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附錄C — 百德能證券函件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完全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諮詢人；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便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Global Sports」	指	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一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持續交易」	指	本集團向Global Sports出售高爾夫球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牟田泰盛先生及蔡德河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日幸持續交易」	指	本集團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
「新計劃」	指	提呈及將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詳情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A內；
「日幸（日本）」	指	日幸有限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松浦孝典先生實益擁有56%；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乃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6樓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或倘遲於該時間，則緊隨於同地點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朱振民先生

松浦孝典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Carl Thomas McManis先生*

牟田泰盛先生**

蔡德河先生**

朱萬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樓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舉行，以採納新計劃、終止現有計劃，以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II.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建議

背景

本部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尋求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同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現有計劃。

鑒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之若干條款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再不能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不違反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計劃。然而，除了在現有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外，現有計劃之全部其他條款將仍然生效，以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仍為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文行使。

現有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2,20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即新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生效之日）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已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 尚未行使或已 註銷，但已失效 者除外）	2,200,000	0.73	2,200,000	0.73
已行使購股權	2,200,000	0.73	2,200,000	0.73
尚未行使購股權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

董事會函件

自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以後,董事再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新計劃之期間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採納新計劃後,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在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前將不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將為30,22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之總數將不會超過批准新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倘有規定,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新計劃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A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及可能包括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諮詢人)之貢獻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取得成就而言實至為重要,因此,彼等認為以給予該等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方式,以示獎勵為本集團之增長出一分力乃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將有權根據附錄A第5段所載之基準，釐訂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藉此將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作為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購股份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成功進一步作出貢獻。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計劃之信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據此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II. 持續關連交易

1. 日幸持續交易

背景

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及將繼續進行日幸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市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日幸持續交易所得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8,354,000港元、45,976,000港元及35,077,000港元，分別佔(i)本集團各年總營業額約28.37%、24.01%及16.58%，以及分別佔(ii)本集團各年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約203.80%、97.24%及170.80%。

基於董事先前預測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日幸持續交易所得收入將較往年度為少，並將不會高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總營業額之15%，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及批准規定，惟條件包括根據日幸持續交易，日幸(日本)應收及應付之總金額將不超過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總營業額之15%。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接獲日幸(日本)之潛在及現有客戶表示,可能向日幸(日本)訂購更多由本集團製造之高爾夫球產品。儘管有關暗示並未落實,惟董事仍預期本集團於日本市場之業務將有所增長。本公司現預期上述15%之限額會被超逾,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以便(i)前一項豁免將在新豁免生效時到期;(ii)新豁免之上限將增至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20%;及(iii)新豁免將有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向股東就日幸持續交易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於其載於本通函附錄B之函件中表達其就日幸持續交易之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建議列於本通函附錄C內。

本通函第III部份第1節、附錄B及附錄C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日幸持續交易之詳情、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百德能證券之獨立推薦意見,以及為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日幸持續交易。

訂約方之關連

日幸持續交易為有關本集團向日幸(日本)銷售高爾夫球產品,由於日幸(日本)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松浦孝典先生擁有5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幸(日本)及松浦孝典先生在日幸持續交易中持有權益而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由於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26%,而松浦孝典先生則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8.83%,故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日幸持續交易中持有權益,亦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近期成交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日幸持續交易所得收益總額各年分別約為35,077,000港元、35,056,000港元及31,856,000港元,分別佔(i)本集團各年度總營業額約16.58%、11.68%及12.62%,以及佔(ii)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各年度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約170.80%、20.70%及18.15%。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來自日幸持續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後，其有形資產淨值大幅增加所致。董事預期在日幸持續交易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日幸（日本）應收及應付予本集團之收入將高出過往年度，惟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總營業額之20%。此項預測乃基於(i)董事接獲日幸（日本）之潛在及現有客戶表示，可能經日幸（日本）訂購更多由本集團製造之高爾夫球產品及(ii)日幸（日本）現有訂單數目而作出。

董事確認日幸持續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日幸持續交易之條款

日幸持續交易乃以簡約條款（一般而言包括90日賒貸期及離岸價付運條款，惟視乎視況而可予變動）發出採購訂單之方式進行。日幸持續交易之價格是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i)成本；(ii)向其他客戶出售同類品之價格及(iii)以往向日幸（日本）出售之價格後釐定。

申請豁免及理由

倘未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則每項日幸持續交易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須獨立股東作出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幸持續交易已經及仍會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百德能證券亦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日幸持續交易具持續性質，董事認為未來就每項交易作出披露及／或由獨立股東作出批准乃不可行及過分繁苛。

董事會函件

基於董事先前預測，日幸持續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所產生之收益均會低過以往年度，以及不會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1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須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日幸持續交易披露及批准之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根據日幸持續交易的收入及由日幸（日本）支付總額不會超過任何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5%。

由於預期本集團在日本市場之業務會因上述理由而有所增加，現預期上述15%之限額會被超逾，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一項新豁免，以便(i)前一項豁免將在新豁免生效時到期；(ii)新豁免上限將增至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總營業額之20%；及(iii)新豁免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事項乃申請新豁免之條件：

- (a) 日幸持續交易須：
 - (i)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進行。
- (b) 於本公司下一次及隨後每次年報披露該等交易，當中列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詳情，並附隨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確認（見下文條件(c)及(d)所述）；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確認以下事項：
- (i)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進行；
 - (iv) 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及
 - (v) 該等交易並無超逾下文(e)段所列之最高百分比；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日幸持續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副本應呈交聯交所）：
- (i) 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 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訂立；及
 - (iv) 該等交易並無超逾下文(e)段所列之最高百分比；
- (e) 本集團根據日幸持續交易的收入及由日幸（日本）支付之總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總營業額之20%；

董事會函件

- (f) 倘上文(e)段所述之最高百分比被超越，或倘該等關連交易之條款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由相關協議條款規定者除外），本公司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條文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個別豁免；
- (g) 日幸（日本）將向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核數師可查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之相關賬冊，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就上文(d)段所列之事項向董事匯報；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股東批准。

2. GS持續交易

背景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並將繼續進行GS持續交易。GS持續交易乃有關出售高爾夫球產品予Global Sports。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GS持續交易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63,000港元、8,262,000港元及13,828,000港元，分別佔(i)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88%、2.75%及5.48%及分別佔(ii)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約9.07%、4.88%及7.88%。

在下文「訂約方之關連」一段所述之情況下，Global Sports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自該日期起所有GS持續交易已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擴充美國市場業務，現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GS持續交易應收Global Sports之總金額及Global Sports應付之總金額將有所增加，並將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惟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向股東就GS持續交易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於載於本通函附錄B之意見函件中表達其就GS持續交易之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列於本通函附錄C內。

本通函第III部份第2節、附錄B及附錄C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GS持續交易之詳情、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百德能證券之獨立推薦意見，以及為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GS持續交易。

訂約方之關連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成為Sino CTB Company, L.L.C.（「Sino CTB」）之最終主要股東，持有其51%股權。Sino CTB為一家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出售及組合高爾夫球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Global Sports亦成為Sino CTB之股東。Global Sports於悉數繳付於Sino CTB之投資總額100,000美元後，持有Sino CTB 20%股本權益。

由於Global Sports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持有Sino CTB 20%股權，即Sino CTB之主要股東，故此Global Sports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自該日期起之所有GS持續交易已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近期成交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源自GS持續交易之收益總額載列於上文「背景」分節，而(i)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及(ii)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GS持續交易成為關連交易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自GS持續交易之收益總額分別為103,000港元及657,000港元。根據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GS持續交易，源自Global Sports之收益及Global Sports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將超過往年，惟不會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該項預測乃基於(i)售予Global Sports之高爾夫球產品總類近期有所增加及(ii) Global Sports現有訂單數目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GS持續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GS持續交易之條款

GS持續交易按簡約條款（一般而言包括120日賒貸期及離岸價／信用證付運條款，惟視乎情況而可予變動）發出採購訂單之方式進行。GS持續交易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i)成本；(ii)向其他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及(iii)先前向Global Sports出售貨品之價格後釐定。

申請豁免及理由

倘未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每當進行GS持續交易時，各項GS持續交易將須作出披露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S持續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原則釐定，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百德能證券亦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GS持續交易之持續性質，董事認為就日後各項交易持續作出披露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乃不可行及過分繁苛。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以下條件，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GS持續交易之披露及批准規定：

(a) GS持續交易須：

- (i)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 (ii) 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進行；
- (b) 於本公司下一次及隨後每次年報披露該等交易，當中列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詳情，並附隨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確認（見下文條件(c)及(d)所述）；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年內進行之有關日幸採購確認以下事項：
- (i)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進行；
 - (iv) 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v) 該等交易並無超出下文(e)段所述之最高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GS持續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副本應呈交聯交所）：
 - (i) 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 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v) 該等交易並無超出下文(e)段所述之最高百分比；
- (e) 本集團根據GS持續交易應收Global Sports之總金額及Global Sports應付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之10%；
- (f) 倘超出上文(e)段所述之最高百分比被超越，或倘該等關連交易之條款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由相關協議條款規定者除外），本公司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條文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個別豁免；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定獲得股東批准。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誠如上文所述，松浦孝典先生及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並於日幸持續交易日中擁有權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日幸持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百德能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其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C內。

董事會函件

亦謹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其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6樓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或倘遲於該時間，則緊隨本公司將於同地點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

- (i)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
- (ii)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營業日另行發表公佈，交代該大會對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議決結果。

V. 推薦意見

鑒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以下各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
- (ii)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即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內,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滙達大廈19樓;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ii) 新計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新計劃

條款概要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2.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有貢獻或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下文第五段所述已釐定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訂之該等新股份數目。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就批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並不包括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計劃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即30,220,000股股份）。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已失效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之上限內。

董事會須待本公司發行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方可：

- (a)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按該等計劃之未行

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 將不會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計算在內); 及/或

- (b) 由董事會特別指明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批授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 因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批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以及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之目的連購股權供此用途之解釋。

儘管上述所言, 因不時於本公司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發行股份超過30%之上限,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授出。

4. 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 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可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任何進一步之購股權批授超過此1%限額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方可進行。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別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支付)須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須釐訂之該價格, 惟該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批授購股權予有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

市規則) 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批授購股權而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將於直至建議購股權日期止 (包括該日) 12個月期間, 向該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佔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 及
- (b) 按各建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基準之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會上所有本公司有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放棄投票) 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規定, 方可進行。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僅在通函內有說明其反對批授購股權之情況下批准其依其意向投票。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 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 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事宜已於報章上披露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起一個月期間不會授出購股權: (a)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舉行日期; 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布之截止日期及實際刊發業績公布之最後日期。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可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定有利任何第三者之任何權益或所有任何上述意圖。

9.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一般規定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時酌情訂定任何該最短限期。董事會目前未能釐訂該最短限期。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之日期乃承授人正式簽立構成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文件副本, 連同本公司收取代價1.00港元匯款之日期, 該日期需於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或之

前。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後不可行使超過10年。於新計劃獲批准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超過10年。新計劃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採納之日期後10年期間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新計劃。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達致在授出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新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特定之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目前未能釐訂行使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限制。

11.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身故之權利

除(i)因下文第12段所載之一個或以上指定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ii)於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接納之日後12個月期間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身故）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服務之實際最後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之較長期間按其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2. 行為不當、破產或遭解僱等時購股權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觸犯嚴重行為不檢之罪行、破產、無法清償其債務、已無清償能力或已作出任何安排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妥協，已觸犯與其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由董事會釐訂）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令僱主有權根據一般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終止其聘用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不可於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日期行使。

13. 收購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不附帶條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不附帶條件之日後1個月內可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於妥協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所述之現有條文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有關會議日期(倘多次就此目的召開會議,則以首次召開會議之日期為準)前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作廢。本公司董事會須盡力促使於該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本公司股份須於各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限制。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有關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事項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應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告(連同本段所述之現有條文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附有

支付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就此發出通告）之書面通知後在不遲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之有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11、13或14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5段所述之本公司進行清盤日期（根據適用法律釐定）；
- (d) 上文第14段所述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生效日期；
- (e) 承授人因上文第12段之指定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日期。因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一項決議案生效，按第12段指定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僱用承授人與否應包括在內；
- (f) 董事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指之限制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註銷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g)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購股權根據新計劃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12個月期間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日期；及
- (h) 承授人於或於任何破產或變為無力清償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一般安排或達成妥協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期。

17.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作為其持有人之承授人（或承授人所提名之該名其他人士）完成註冊為止，並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限制，並在各方面均與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將與其他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應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及任何於有關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倘記錄日期於有關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均須指示核數師而核數師須應本公司之要求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於尚未行使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之相應變動（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此情況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變動或調整之情況）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惟在進行上述任何變動時，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倘其行使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且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變動。核數師於本段之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書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被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發出上述證明之有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19. 新計劃之修訂

新計劃可在任何方面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下列變動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任何變動；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新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及

- (c) 有關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除非該等任何變動根據新計劃條款自動生效），

倘修訂對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削減修訂前任何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購股權有權獲得之股本比例，則該等修訂須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取得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就有關購股權取得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新計劃進行，並須為股東批准之限制內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21.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經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終止新計劃及於該情況下不再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並以根據新計劃條文規定於終止前或以其他形式終止前批准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為限。於終止時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生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22.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c)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23. 在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修定之上市規則於其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全年及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新計劃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批授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歸屬期間及（如適用）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24. 新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假設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明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屬不適當或對股東而言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列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乃鑒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及並無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致使任何第三者獲得（法定或實際）任何利益或進行任何與購股權有關之上述行動。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按該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計活躍程度之變數及其他有關變數計算。董事會相信，按大量估計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兼誤導股東。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之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I部分(見通函第3至17頁),其中載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及百德能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見本通函附錄C所載)。

吾等已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釐定該等條款之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百德能證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達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9至35頁及本通函附錄C所載之百德能證券函件)。吾等認為(i)繼續及維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ii)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各自之

條款及就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見通函第6至15頁所載）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分別投票贊成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百德能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便載有本通函內：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之部分）第3至27頁董事會函件所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之條款，整體而言，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交付，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彼等之職責，對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之條款進行評估。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包括通函所載

之該等事實、意見及陳述。吾等乃假設所有該等資料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無誤。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負全部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之真確性或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或所發表之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隱瞞。依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實或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就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所作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i) 日幸持續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及將繼續進行日幸持續交易，內容涉及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為籌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現有日幸豁免」），以豁免就日幸持續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惟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根據日幸持續交易應收自日幸（日本）及日幸（日本）應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貴集團總營業額之15%（「二零零零年日幸每年上限」）。

鑒於貴集團進一步拓展日本市場，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新日幸豁免」），據此(i)現有日幸豁免將於新日幸豁免生效後屆滿；(ii)二零零零年日幸每年上限將由15%增加至20%（「二零零二年日幸每年上限」）；及(iii)新日幸豁免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生效。

有關新日幸豁免之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第8頁至11頁內。

(ii) GS持續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一直及將繼續進行GS持續交易，內容涉及向Global Sports出售高爾夫球產品。鑒於Global Sports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起根據上市規則成為關連人士，因此GS持續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GS豁免」），以豁免就GS持續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及批准規定，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應收自Global Sports及Global Sports應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貴集團總營業額之10%（「二零零二年GS每年上限」）。

GS豁免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3至15頁內。

主要原因及考慮因素

吾等就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i) 日幸持續交易

董事於董事會函件中提及將二零零零年日幸每年上限15%增加至二零零二年日幸每年上限20%之原因。尤其，董事指出彼等收到日幸（日本）潛在及現有客戶表示有意將向日幸（日本）訂購更多 貴集團之產品，儘管該等表示並非已落實之訂單。

吾等曾就作出上述陳述與董事會討論，並注意到由松浦孝典先生（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控制之日幸（日本）所收到來自其潛在及現有客戶查詢訂購 貴集團產品之查詢有所增加，顯示將可能有更多訂單。董事認為該等查詢表示日本之市場環境有利，來年 貴集團將有更多訂單。儘管有該等有利因素，董事已確認及吾等已信納 貴集團之客戶，包括日幸（日本），並發現彼等一般於付運前兩個月向 貴集團訂購，因此難以預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確實之額外訂購數量，作為二零零二年日幸每年上限20%之依據。儘管如此，根據過往日幸持續交易（詳情載於以下「日幸持續交易金額」分節），吾等認為將每年上限增加至二零零二年日幸每年上限20%為合理決定，以便在來自日幸（日本）潛在及現有客戶之有利表示下，使 貴集團配合日幸（日本）所增加之訂單。在無二零零二年日幸每年上限下，將較易超逾現有之二零零零年日幸每年上限，而倘二零零零年日幸每年上限被超逾而需於日後每宗日幸持續交易作出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對本集團而言，實屬不切實際及過份繁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日幸（日本）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與 貴集團進行貿易。董事會認為日幸（日本）為 貴集團之策略性夥伴，與其保持

緊密業務關係，尤其日幸持續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就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只要有關交易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日幸持續交易符合 貴集團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ii) GS持續交易

GS持續交易屬於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已分別載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背景」及董事會函件內。尤其，在無GS豁免下，各項GS持續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鑒於GS持續交易之持續性質，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實屬不切實際及過份繁苛，因此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GS豁免。

鑒於本集團已自一九九九年一直進行GS持續交易，董事認為進行GS持續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尤其在擴展美國市場方面。GS持續交易金額載於下文「GS持續交易金額」分節。迄今，吾等認為申請GS豁免實屬合理。吾等亦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只要GS持續交易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GS持續交易符合 貴集團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2.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在以下各段，吾等將集中討論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各每年上限及豁免條件。

(i) 日幸持續交易

a. 日幸持續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日幸持續交易產生之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 貴集團 營業額		佔 貴集團 營業額		佔 貴集團 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之百分比 (%)
向日幸(日本) 之銷售	35,077	16.58	35,056	11.68	31,856	12.62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日幸持續交易產生之收入接近二零零零年日幸每年上限15%。事實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百分比超過二零零零年日幸每年上限。鑒於二零零零年日幸每年上限之有限彈性及董事會預期對日本的銷售將有所增長，吾等認為將每年上限由二零零零年日幸每年上限15%增加至二零零二年日幸每年上限20%乃屬合理。

b. 建議新日幸豁免

新日幸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8頁至11頁內。尤其，新日幸豁免規定日幸持續交易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日幸持續交易將根據新日幸豁免條件進行。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日幸持續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副本須提交予聯交所）

貴集團根據新日幸豁免主要條件進行日幸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新日幸豁免之條件屬合理安排，因此舉有助確保日幸持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日幸豁免之建議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ii) GS持續交易

a. GS持續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GS持續交易產生之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 貴集團 營業額		佔 貴集團 營業額		佔 貴集團 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之百分比 (%)
向Global Sports 之銷售	1,863	0.88	8,262	2.75	13,828	5.48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GS持續交易錄得重大增長。由 貴集團營業額約0.88%增至約5.48%。鑒於此顯著增長趨勢，以及Global Sports成為Sino CTB（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策略夥伴，董事對GS持續交易之未來增長保持樂觀。董事認為取得更大豁免權以應付即將進行之GS持續交易，將會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舉可盡量減少就GS持續交易重複作出披露及尋求批准，因而過份損耗資源，對 貴公司構成繁苛負擔，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已根據GS豁免申請二零零二年GS每年上限10%。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GS持續交易繼續及維持目前與Global Sports之業務關係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此外，吾等認為二零零二年GS每年上限10%實屬合理。

b. GS豁免

GS豁免受若干條件限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3至15頁內。尤其，GS豁免規定GS持續交易須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GS持續交易將按GS豁免條件進行。此外，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GS持續交易及以書面向 貴集團確認（其副本須提交聯交所） 貴集團

乃根據GS豁免之主要條款進行GS持續交易。吾等認為GS豁免之條款屬合理安排，以協助確保GS持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GS豁免之建議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

此致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樓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珍妮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6樓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或倘遲於該時間，則緊隨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視情況而定）之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A內）及批准授出根據新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新計劃下授出購股權所附隨認購權利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行使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惟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推行新計劃屬必需或適宜之事宜；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按其條款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以及待批授豁免所依據之條件獲全部達成之後，批准本集團向日幸有限公司出售全部高爾夫球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日幸持續交易」一節），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i) 按彼等酌情同意有關商業條款（如信貸期及船期）之修訂及(ii)簽署及簽訂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此乃屬必需或適宜之事宜。」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以及待批授豁免所依據之條件獲全部達成之後，批准本集團向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出售全部高爾夫球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GS持續交易」一節），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i) 按彼等酌情同意有關商業條款（如信貸期及船期）之修訂及(ii)簽署及簽訂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此乃屬必需或適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失效。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優先權之人士所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為超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此等優先權將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將於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緊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無權出席大會。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松浦孝典先生及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擁有「日幸持續交易」（如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利益而視作本集團關連人士，須就第2項決議案棄權投票。
9. 文件（包括新計劃規則）於大會召開日期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滙達大廈19樓，以及在大會上可供查閱。